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绿康（海宁）胶膜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康海宁”，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出资，注册资金为1亿元人民币，持有绿康海宁100%的股权。同时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绿康（海宁）胶膜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- 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赖潭平
- 6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，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合成材料制造；合成材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新型

膜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机械
设备研发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
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。

7、投资主体：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8、股权结构：绿康生化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以上信息均以最终登记信息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主要是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和提升
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损害公司
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
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绿康海宁后续
可能面临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经营管理等风险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
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1日